

省农业厅十大行动促农民增收

将推进海南农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记者况昌勤）在土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如何实现农民增收?今天,省农业厅召开会议,正式启动实施“我为农民增收办实事”十大行动,将以特色农业资源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品牌农业发展为抓手,以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为重点,推进海南农业由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提高土地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建成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

要提高土地产出,就得提高科技含

创新团队。
省农业厅还将集中连片开展标准化示范园创建活动,力争到2016年,建成各类标准化生产示范园1440个,其中瓜菜标准园50个、热带水果标准园220个、热作标准园70个、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1100个,初步形成全省农业标准化生产体系。

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发展现代农业,不仅要有健全的基础设施,还要有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省农业厅厅长江华安表示,未来,农业部门将以信息化为牵引,构建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的新型经营性服务组织,采取政府订购、定向委托、奖励补助、招投标等方式,支持企业、

合作社、专业大户、科研院所组建专业服务公司。
根据《方案》,我省将培育农产品流通新业态,发展电子商务,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促其与省农业信息化集团公司合作,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信息免费、有偿服务的模式,建立海南农产品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海南绿色农产品的网上销售。
力争到2016年,我省基本建成以农业公共信息、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资源等为重点的覆盖全省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创建100个“美丽乡村”

促进农民增收,还须在延伸农业产

业链条、提升农业附加值上下功夫。
根据《方案》,我省将重点建设乐东、海口、澄迈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文昌航天育种产业园,罗牛山物流产业园和定安塔岭、儋州王五、白沙邦溪、澄迈老城饲料等农产品加工园区,力争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0.6:1,吸纳农民就业1万人以上。
同时做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业。到2016年省农业厅将创建100个“美丽乡村”,制定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和配套支持政策,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民俗文化结合起来,推动农业与旅游、文化的融合。建设百家休闲农业示范点和百家观光果园,力争到2016年营业收入超500万元的休闲农业企业30家,休闲农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

万宁文通村里生态美味飘香 炒起农家菜 农民变股东



本报万城7月29日电（记者符王润 特约记者陈儒静 通讯员陈慧婷）“你看那小男孩塞得满嘴都是,哈哈!”昨日上午,在万宁市长丰镇文通村里,三个可爱的小客人大口吃着村民自家种的香甜西瓜,引得家长 and 村民们在在一旁乐开怀。
7月27日开始,“绿色森活万宁游,文通黎村乐逍遥”2天1晚的乡村旅游活动在这里启动。为了迎接远道而来的客人,村民们特地精心烹制原生态的特色农家晚餐,让他们尝到了农家美味。

而村里的“农家小集市”也备受游客的喜爱,在这里,他们可以购买到村民自产的胡椒粉、蜂蜜酒和五月茶等多种当地土特产。“这些农家食品不但美味,而且安全,在城市里可都是难得的食物。”海口游客梁小姐一手提着蜂蜜酒,一手提着胡椒粉笑着说。“有好东西吃,大家肯定喜欢来嘛!这下我们发展旅游也有信心了。”村民黄亚才告诉记者。
如今,除了美丽风景,农家菜也成为诸多发展乡村游的村庄吸引游人的亮点,很多农民看好商机,纷纷合股成立农家乐,从农民摇身一变成为股东。在琼海博鳌,大路坡村、美雅村等村庄里,农民们合股成立的农家乐每天都能迎来大批的客人就餐,生意好的时候1个月的营业额能有20多万元。

公司负责销售,合作社监督生产 屯昌农户专心喂猪就能赚钱

■ 见习记者 张成林 本报记者 洪宝光

7月23日上午,记者在屯昌县西昌镇大武村看到,一辆大卡车拉着足有四五吨重的猪饲料来到村旁,接着,车主开始向聚拢来的村民免费发放猪饲料,每户可领10来包。据了解,这批猪饲料是由恒达养猪专业合作社送来的。
自2010年以来,屯昌县的黑猪生产开辟了一条独具特色的“三位一体”发展模式,即公司负责市场销售,合作社负责监督黑猪生产,农户专职喂养。
“现在养猪轻松多了。在以前,从小猪生出到养成出卖,我得去买猪苗,打疫苗,买饲料,养成之后还得自己找买主,事情非常多。现在这些繁杂事情都由养猪专业合作社来代办了。我现在只需做好一件事情——喂猪,就能把钱赚到。”屯昌县西昌镇大武村村民利声坤在谈起

养猪时一脸轻松地说。
利声坤所提到的专业合作社,是屯昌县黑猪生产新模式的关键环节。合作社将农户编为社员,把“服务社员”放在首位,力求在工作中做到五个统一:为农户统一采购苗猪、统一供给疫苗、统一饲料配方、统一技术指导、统一销售生猪。而且各个环节全部免费向养猪农户提供,使得农户无需承担任何支出就能获得收益。
据村民介绍,每户养猪数通常在10头以上,每户年出栏量可达百头。效益好的时候,每头能获利二三百元,每户年收入就能达好几万。即便是效益不好,农户也不用担心,因为合作社保证农户每头出栏猪100元的补贴。
养猪新模式提高了农户养猪的积极性。大武村共有50多户村民,现在有45户加入了专业合作社。
(本报屯城7月29日电)



7月27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在广州市举办夏季旅游产品广东推介会。图为黎族阿婆现场织锦,吸引了众多眼球。 特约记者 黄青文 摄

台湾成我省最大入境游客源地

上半年入境过夜游客7.57万人次

本报海口7月29日讯（见习记者陈蔚林）记者今天从省台办获悉,去年以来我省大力推动琼台旅游合作,台湾游客呈大幅增长态势,三亚、海口接待增幅分别居全国城市的第二和第三位。台湾已成为我省最大入境游客源地。
据介绍,去年2月,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旅游行业联谊会在海口举办,海峡两岸1100多名旅游业界代表和嘉宾进行广泛深入交流。会议发表《海

峡两岸旅游品质海南行动宣言》,琼台旅游业界签署航空、高尔夫旅游度假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合作三项意向书,海南在台湾岛内正式成立海南旅游服务中心,琼台两岛旅游业进入深层次合作阶段。同年,台湾远东航空公司和台湾复兴航空公司相继开通海口、三亚航线。
由于琼台两地旅游行业积极合作,直航航班大幅增加,2012年,我省组团

赴台旅游团组近500个,共计游客1.3万人次。同年,我省接待台湾入境过夜游客17.77万人次,较2011年增长68.6%,呈现大幅增长态势。一年多来,海南会奖游、高尔夫游、休闲度假游等中高端市场在台火爆,骑行、温泉、雨林等主题旅游产品大受台湾中青年游客欢迎。今年1至6月,我省接待台湾入境过夜游客7.57万人次,同比增长1.5%,台湾已成为我省最大入境游客源地。

我省第二批查处的扰乱旅游市场 违法违规企业和从业人员名单

名称	违法违规事实	处理结果
海南远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准许、默许其他企业,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	停业整顿1个月,罚款100000元。
海南警辉旅行社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行程。	罚款100000元。
海南椰林国际旅行社	经责令整改,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亚易达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责令整改,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亚海龙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责令整改,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亚义盛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责令整改,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亚至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责令整改,仍未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依法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海南李手旅行社有限公司	未经旅游者同意,在合同约定外,提供有偿服务项目。	罚款50000元。
海口职工国际旅行社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行程安排信息。	罚款3000元。
海南辰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行程安排信息。	罚款1000元。
海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超出核定登记经营范围销售机票。	责令整改,罚款2000元。
三亚山水假日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超越核定的范围从事旅游业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导游严丽娟(D-4600-213563)	接待旅游团队时收取旅游经营者现金回扣。	罚款1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615元。
导游易勇(D-4601-991457)	擅自改变行程。	罚款10000元,扣8分。
导游齐雪松(D-4600-996315)	未佩带导游证。	罚款300元,扣4分。
导游王永生(D-4600-123599)	胁迫旅游者消费自费项目。	罚款10000元,扣8分。
导游李成怡(D-4602-000078)	未佩带导游证。	责令改正,罚款500元。
导游陈志刚(D-3729-000502)	未经所在单位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责令改正,罚款2000元。
导游邓芳(导游证号D-4601-991720)	未经所在单位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导游郭孝(D-4600-996463)	未经所在单位委派私自承揽导游业务。	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杜宽平(身份证号码:3623241974****0334)	无照经营宾馆住宿业务。	依法取缔,罚款5000元。
方亮平(身份证号码:4306111982****5025)	无照经营宾馆住宿业务。	依法取缔,罚款3000元。
北京京铁天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天佑大酒店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贵州茅台酒店”。	责令改正,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贵州茅台酒”39瓶,罚款115200元。
甘旋(嘉一点商务酒店)(身份证号码:4210221983****0108)	无照经营商务酒店。	依法取缔,罚款2000元。

孙茂山(奥嘉阳光酒店)(身份证号码:4600041986****0617)	无照经营机票业务。	依法取缔,罚款6000元。
胡亮亮(奥嘉阳光酒店)(身份证号码:3625221991****2038)	无照经营海南特产。	依法取缔,罚款2000元。
李昌平(身份证号码:4600221943****0011)	无照经营旅游招徕。	依法取缔,罚款1000元。
儋州凯迪阳光酒店有限公司	少申报主营业务收入。	补征营业税2,965.20元、城建税148.26元、教育费附加88.96元、地方教育附加59.30元,加收滞纳金230.40元,罚款1,556.73元,合计5048.85元。
三亚湾假日酒店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相关信息。	罚款1000元。
三亚万丽度假酒店	超时办理旅游团相关信息。	警告并罚款5000元。
三亚丽思豪华达广场酒店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相关信息。	罚款2000元。
三亚万豪度假酒店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相关信息。	罚款1000元。
三亚君澜度假酒店	未按规定报送旅游团相关信息。	罚款1000元。
龙园酒店	客房标价牌未按规定方式和内容明码标价,标价方式未经价格主管部门监制。	责令改正,罚款200元。
百莱玛度假村	客房标价牌未按规定方式和内容明码标价,标价方式未经价格主管部门监制。	责令改正,罚款200元。
海南南山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收取的门票收入中含价格调节基金,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补征营业税收入及附加631,677.85元,加收滞纳金98,605.49元,罚款301,477.84元。
三亚亚龙湾云天热带森林公园有限公司亚龙湾热带天堂森林公园	未按价格占比缴纳有关营业税。	补缴营业税及附加582,577.70元。
海南三道国融旅业有限公司呀诺哒旅游景区	未按规定足额申报缴纳营业税及附加。	补缴营业税241,951.5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097.58元、教育费附加7,258.54元、地方教育附加4,839.04元,罚款127,024.58元,合计393,171.32元。
崖州古越文化旅游区	超出法定优惠幅度低价销售团队门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0元。
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	超出法定优惠幅度低价销售团队门票。	责令改正,罚款200000元。
文笔峰盘古文化旅游区	超出法定优惠幅度低价销售团队门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0元。
海南天涯热带雨林博物馆	超出法定优惠幅度低价销售团队门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0元。
三亚凤凰岭公园	超出法定优惠幅度低价销售团队门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0元。
松涛水库景区	餐标价格未按规定方式明码标价。	责令改正,罚款5000元。
博鳌大乐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方式明码标价。	责令改正,罚款800元。
博鳌南强旅业发展有限公司(博鳌码头)	未按规定方式明码标价。	责令改正,罚款800元。
海南邦加南洋园艺博览广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造成少缴税款	核定应纳税营业额由63900元调整为127800元。

万宁兴隆怡然咖啡厂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造成少缴税款	核定应纳税营业额由40000元调整为53000元,并补缴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9622元。
万宁兴隆华隆咖啡厂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造成少缴税款	核定应纳税营业额由32500元调整为43000元,并补缴税款3448元,加收滞纳金697元。
万宁兴隆热带农业观光园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造成少缴税款	购物点核定月纳税营业额50000元,现新增核定景点门票84000元,查补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15725元,加收滞纳金322元。
海南四雨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造成少缴税款	核定月纳税营业额由75000元调整为120000元。
兴隆怡然咖啡厂	未按规定方式和内容明码标价,标价方式未经价格主管部门监制。	责令改正,罚款1000元。
黄海明(身份证号码:4600221963****323x)	黄海明海鲜大排档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20000元。
黎其秋(身份证号码:46002183****5413)	无照经营农家乐餐饮活动。	依法取缔,罚款1000元。
符峰铭(琼ACV083)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吴文君(琼A32362)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丁巧(琼CF9495)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王贤业(琼B13976)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李文艳(琼A33586)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7000元。
陈明成(琼AS9136)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刘晓燕(琼A28251)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7000元。
吴宇燕(琼AFH165)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盛淑越(琼A1W557)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王澄楠(琼AJE787)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刘有成(琼D23572)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8000元。
吉彪(琼D66225)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9000元。
曲泽禄(琼A23753)	未取得证照,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10000元。
海南唯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与消费者订立格式合同,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	罚款5000元。
三亚中海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钟情壹号”游艇非法在珊瑚礁自然保护区海洋海域潜水垂钓等娱乐活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5000元。
海南八一石花水地质公园开发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申报营业税及附加。	补征营业税2,400.00元、城建税120.00元、教育费附加72.00元、地方教育附加48.00元,加收滞纳金625.12元,罚款1,260.00元,合计4,525.12元。